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号），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4,144,10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85.06元，扣除发行费用7,683,673.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1,292,316,311.94元。2026年1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6号）。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340,000,000.00	300,000,000.00	-	-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292,000,000.00	250,000,000.00	-	-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344,000,000.00	300,000,000.00	-	-
3-1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	229,000,000.00	200,000,000.00	-	-
3-2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66,000.00	166,000.00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75,000,000.00	50,000,000.00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42,316,311.94	-	-
	总计	1,481,000,000.00	1,292,316,311.94	166,000.00	166,000.00

同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83,673.19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募集资金 已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6,132,075.41	5,999,999.93	132,075.48	132,075.4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28.30	-	424,528.30	424,528.30
3	律师费用	450,943.40	-	450,943.40	450,943.40
4	信息披露费用	183,962.26	-	183,962.26	183,962.26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492,163.75	-	492,163.75	492,163.75
	总计	7,683,673.12	5,999,999.93	1,683,673.19	1,683,673.1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6,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683,673.19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程序，出具了《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472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